

111 學年度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 線上借用測驗流程

1. 借用測驗者須為本市具效期內心評資格之心評人員，並符合該項測驗借用資格。
2. 心評人員以帳號、密碼(帳號:身分證字號 密碼:心評工作證號)進入程序為：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/測驗工具/測驗工具申請/111 學年度學前/國教階段測驗工具借用。
3. 請選擇申請學校/新增一筆測驗工具(由小視窗點選所需之測驗工具、份數，點選完所需之工具及份數後，按下確定存檔)，即完成測驗工具借用之申請。
4. 修改申請之測驗工具、份數：
 - (1)未按下確定存檔前，發現選取之測驗工具有錯，可於刪除欄勾選，再按下確定存檔。
 - (2)已完成借用測驗工具申請單後，修改領取之測驗工具、份數，則需至修改列印/修改，執行修改作業，修改完成記得按下確定存檔。
5. 送出申請後，請來信或來電聯繫承辦人員，確認欲領用的測驗數量以及領取方式/時間(各測驗申請數量至多預估一學年的使用量為原則)。
6. 借用魏氏測驗箱時，請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站上登記借用後，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/文件下載/心評與測驗相關資料夾/下載測驗工具借據，填寫並核章後親自至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借用。
7. 到場借用測驗請填寫【耗材】或【非耗材】紀錄本，以利查核當年度借用和領用情形。

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組/心評業務承辦
聯絡人:盧昱雯 老師
電話:2624900#53
E-MAIL:3737646@gmail.com